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平均成本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数不低于200万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3月17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郑璐

联系电话（传真）：028-85325316

电子邮箱：zl@scyahua.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受到文件日为准，请在传真或邮件主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